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80號

原告 楊世聖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素齡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1萬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佩諭